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配售協議失效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並宣佈由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故第二組配售協議已告失效。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

1. 陳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庾瑞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4. 歐陽贊邦先生及馮嘉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二組配售協議失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宣佈，由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故第二組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第二組配售事項不會再繼續進行。第二組配售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 更換董事

### 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董事會宣佈，陳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陳錦坤先生

陳先生，34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華億」)、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並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年期。陳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貢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並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陳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席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事宜。

###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66歲，富布賴特獎學金(Fullbright Scholarship)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Parpart先生於香港出任Cantor Fitzgerald(「Cantor」)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CNBC Asia及Bloomberg TV訪問。加入Cantor前，Parpart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Parpart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61 歲，擁有豐富投資經驗，曾參與澳洲及香港之創業投資行業逾 20 年。Ingram 先生現為澳洲創業基金 Momentum Investment Group 之主事人，彼亦經營一小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較小採礦、勘探及石油鑽探及勘探公司。Ingram 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macom Limited 之主席。Ingram 先生曾為華億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Parpart 先生及 Ingram 先生各自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Parpart 先生及 Ingram 先生各自之年度酬金為 144,000 港元，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Parpart 先生及 Ingram 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part 先生及 Ingram 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iv) 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委任 Parpart 先生及 Ingram 先生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事宜。

## 董事辭任

由於有其他職務，故庾瑞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然而，庾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從事收費道路管理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庾先生之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同樣由於該原因，歐陽贊邦先生及馮嘉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庾先生、歐陽先生及馮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庾先生、歐陽先生及馮先生於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